

五五〇(十八)。國際勞工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國際勞工組織之報告書⁶⁴。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九日，
第八〇九次全體會議。

五五一(十八)。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一九五二年至一九五三年及一九五三年至一九五四年之報告書⁶⁵。

一九五四年七月三十日，
第八二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二(十八)。世界衛生組織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並嘉許世界衛生組織提送聯合國之常年報告書⁶⁶。

一九五四年七月九日，
第八〇二次全體會議。

五五三(十八)。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之協調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第十五次及第十六次報告書⁶⁷ 並已審查祕書長所提聯合國及各專門機關一九五五年度方案之檢討報告⁶⁸，

一、閱悉並嘉許協調事宜行政分組委員會之報告書；

二、對於過去一年內為求更切實協調聯合國與專門機關工作所獲之進展，表示欣慰；

三、促請在此方面繼續努力，並參照理事會所訂聯合國工作優先次第方案，特別着重力量之集中。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⁶⁴ 參閱文件 E/2577。

⁶⁵ 參閱文件 E/2589 及 E/2590。

⁶⁶ 參閱文件 E/2592 and Add. 1。

⁶⁷ 參閱文件 E/2512, E/2607 and Corr. 1 and Add.

1。

⁶⁸ 參閱文件 E/2629。

五四四(十八)。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申請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經審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依據聯合國與該組織所訂協定第二條之規定送來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請求加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之申請書⁶⁹，

決議通知聯合國教育科學文化組織：本理事會對於羅馬尼亞人民共和國加入該組織一事，不表反對。

一九五四年七月十二日，
第八〇五次全體會議。

五五五(十八)。世界曆法改革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備悉文件 E/2514 中所載以國際協定改革曆法之提議，

認為必須獲致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對於曆法需否改革一事之意見，始能就該提議作進一步之審議，

一、請祕書長將文件 E/2514 及其他任何有關文件致送聯合國會員國及非會員國政府，請對此問題加以研究，於一九五五年初提供意見；

二、決定於第十九屆會復會時，連同各國政府送來之答覆就此案再加審議。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八日，
第八一九次全體會議。

五六六(十八)。聯合國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憶及關於舉行區域製圖會議一事之決議案四七六 A(十五)，

備悉祕書長關於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之報告書⁷⁰，

欣悉印度邀請在該國舉行第一屆亞洲遠東區域會議，

鑑於有關各國政府對於在印度舉行會議一提議之良好反應，

一、決定於一九五五年二月或三月初在 Dehra Dun (印度)舉行亞洲遠東區域製圖會議；

⁶⁹ 參閱文件 E/2614。

⁷⁰ 參閱文件 E/2622 and Add. 1 and 2。

二、暫准將秘書長報告書附件壹所舉出之項目列入該會議臨時議程；

三、請秘書長採取必要步驟向有關各國政府發送邀請書，並於諮詢各主管專門機關後，完成關於舉行會議之其他佈置。

一九五四年七月二十七日，
第八一八次全體會議。

五五七（十八）。理事會及其委員會之組織與職司

A

秘書處在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工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查秘書長所提關於秘書處經濟、社會部門組織及工作之檢討報告⁷¹ 及關於文件編印之管理與限制問題之備忘錄⁷²，

深知文件之管理與限制以及個別文件數量之適度縮減，均屬必要，

一、歡迎秘書長對於上述事項所予之注意；

二、認可上述文件內秘書長就集中聯合國及專門機關之人力、財力問題所採取之手段；

三、對於秘書長報告書第二、三、四各節所載優先次第及工作方案之建議，在大體上表示贊同；

四、請秘書長計及理事會中之討論：

(a) 採取適當行動以實施其建議；

(b) 向各委員會提出關於出版物及研究報告之計劃，藉供考慮，並就此點請各該委員會注意大會關於管理及限制文件之決議案七八九（八）；

(c) 在委員會審議該項計劃，理事會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前，依照上文(a)分段之指示進行其計劃；

(d) 就秘書處經濟及社會部門之實體工作方案，從事檢討，並向理事會提供進一步之報告；

五、將秘書長之報告書及理事會關於該項報告之討論紀錄⁷³ 送請各專門機關予以適當注意。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⁷¹ 參閱文件 E/2598。

⁷² 參閱文件 E/2542。

⁷³ 參閱文件 E/AC.24/SR.115-120 及 123，並參閱 E/SR.796-798 及 820。

B

理事會之組織與職司

壹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意欲依照理事會所訂優先次第，集中力量考慮需要國際合作行動方能解決之經濟、社會、人權各部門之主要問題，

深知其議程中項目繁多，以致不能逐項予以充分澈底之考慮，

一、決定除遇特殊情形理事會另有決定外，任何項目不得在一年內作一次以上之審查；

二、訓令各委員會及其附屬機構：

(a) 集中力量於重大問題避免建議對聯合國目標之促進未必有鉅大貢獻之活動；

(b) 舉凡關於需要額外預算經費或工作方案須作重大變更之新研究或其他計劃之申請，應於事前提請理事會核准；

三、各委員會關於專門機關從事新研究或者製訂新計劃之任何申請，凡須就各該專門機關工作方案作重大變更或需要額外預算經費者，應請秘書長於諮詢專門機關之行政首長後，於事前提請理事會核准；

四、請會員國於就臨時議程提請列入項目時，注意理事會之議程已甚繁重，應儘先提出有助於建設性行動且已有足夠文件可供利用之項目。

一九五四年八月五日，
第八二九次全體會議。

貳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認為理事會之活動、注意力與財力苟能集中於最重要而迫切之間題，則可望獲較大之效果，

鑑於理事會現所審議之重要問題，須作更具建設性之討論，並須給予充分時間，俾便編製有關文件，

復鑑於有將工作就全年作較平均分配之必要，不必要之重複亦宜避免，

意欲就會議日程表作適當之安排，俾便各會員國高級代表及專家出席，

一、決定：

(a) 理事會應每年舉行兩屆常會；

(b) 第一屆會應於三月之最後一星期開始，會期不得超過三星期；該屆會議應於五月之第三星期復會，會期約為三星期；